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五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照明”、“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我公司”）对三星照明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三星照明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民生证券与三星照明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不存在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民生证券推荐三星照明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指引》

《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三星照明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三星照明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推荐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依法设立已满两年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报告期审计报告、股份公司设立时评估报告、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经核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12 月，股本总额为 5,05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公司自设立至今历史沿革连续，不存在停业等情况，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况。公司一直处于开业状态。公司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了净资产专项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等程序，公司股份制改造合法合规，经营时间可以连续计算。公司变更前后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照明灯具产品制造商，产品主要应用于城市道路、高速公路、城市景观等城市照明领域。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在照明行业深耕细作，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城市照明行业的知名企业，并致力于成为城市智慧照明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领导者。公司是中国照明学会理事单位、中国市政工程协会会员单位、中国照明电器协会会员单位、山东照明学会常务理事单位，并荣获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等荣誉称号。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272.58 万元和 26,546.71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14%、98.92%，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系基于行业特点所设，符合行业规律，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经营的情形；根据对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纳税情况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依法存续。

因此，三星照明满足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及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初步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以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

商、税务、社保、环保、人事劳动、安全生产等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现任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股权限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会议文件和公司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三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公司成立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三星照明历次股份变动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条件。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民生证券与三星照明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三星照明聘请民生证券担任其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并持续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因此，三星照明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业绩条件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缴资本 5,050.0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33 元/股。同时，公司最近两年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936.35 万元和 2,208.67 万元，均为正数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之“第二十一条”之“（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条件。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项目组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向投行业务管理及质量控制部（以下简称“业管及质控部”）提交三星照明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

业管及质控部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2023 年 2 月 20 日，业管及质控部组织召开三星照明挂牌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

经参会的立项委员会成员一致表决同意：三星照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符合规定，同意三星照明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项目执行过程中，业管及质控部对项目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2023 年 4 月 4 日，业管及质控部向项目组出具了质控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对质控现场核查报告中的意见进行了书面回复。

业管及质控部、内核办公室、合规专员、风险管理总部相关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对三星照明项目进行了问核。

业管及质控部在对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通过后，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与问核情况记录一并提交内核办公室申请内核。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内核办公室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委员会审议前，对项目进行了内核初审，经初审认为符合内核会议召开条件。

内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内核委员会会议，对三星照明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文件进行了审核。出席本项目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会成员共 7 人，成员包括：孙银、黄益民、佟牧、邢文彬、曹倩华、陈祝君和王汉卿。上述内核委员会成员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内核委员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经过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内核委员会以 7 票同意审议通过了三星照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文件，并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项目组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18 日设立，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自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且运行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内核委员会成员认为三星照明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同意推荐三星照明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七、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经过对三星照明的尽职调查，认为三星照明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经我公司内核会议审核通过，我公司同意推荐三星照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八、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城市照明行业集中度较低，尚未形成全国性的龙头企业。随着我国智慧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和文旅夜游经济的持续升级，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吸引了各类社会资本进入，行业内企业数量逐年增加，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因市场竞争加剧而可能导致的产品价格下降、利润水平降低的压力。若公司未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以应对市场竞争压力，可能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降或盈利能力降低，进而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6,586.97 万元、26,836.0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253.90 万元、2,229.16 万元。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相对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主要系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以及政府采购支出减少的影响，公司销售订单减少所致。若未来国内宏观经济继续下行，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继续下滑的风险。

（三）存货规模较大的风险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678.01 万元和 4,126.2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30%和 32.9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组成，公司存在因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等原因导致的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98.22 万元和 3,849.2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54%和 30.76%。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客户的货款，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板、焊方（圆）管、压铸铝、铝型材、光源电器等，2021 年和 2022 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34%和 63.94%。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大幅上涨，且公司难以通过成本管控措施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毛利率下滑，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部分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证书的风险

公司位于济南天桥区的厂区存在在租赁的集体土地上建设办公楼、厂房、仓库、宿舍楼等建筑物的情况，建筑面积约为 31,980.80 平方米。由于土地使用权不在公司名下，导致公司不能办理产权证书。公司已经与出租方签署了长期租赁土地合同，有效地保障公司在未来一定期限内继续使用。目前，公司主要的生产线均已搬迁至齐河分公司，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上述建筑物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影响，但若该等情形不能彻底解决，对公司未来的发展仍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风险

近年来，城市照明定制化产品越来越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然而我国城市照明行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尚不健全，再加上行业分布较为分散，行业内部分缺乏设计能力的企业通过模仿受市场欢迎的专利产品来获取利益，给被模仿企业的品牌声誉和经济效益带来了巨大的损失。若其他企业仿冒公司品牌产品并将仿冒产品向下游客户销售，将会影响公司的声誉及品牌形象，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不能持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937000651，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2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237002949，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公司所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的规定。若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未来无法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贾亚强和任秀凤合计控制公司 71.83%的表决权，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规划、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重要事项进行控制，从而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的经营风险

规模较大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甚至给整体经济运行造成一定影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非公司所能预测，可能会形成停工损失，甚至影响市场信心和宏观经济环境，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的实施造成影响。

九、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就挂牌公司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在册股东总数为 9 名，分别为 7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法人股东和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公司法人股东山东首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其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合伙企业股东济南奋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因此，公司法人股东和合伙企业股东均不属于私募基金。因此，公司股东无需办理登记备案程序。

十、关于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核查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事项的核查意见

对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二）公司聘请第三方事项的核查意见

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主办券商，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律师事务所，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推荐挂牌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聘请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公司及主办券商在本次挂牌申请过程中不存在有偿聘请除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济南三星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